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109 年度「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及「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第 1 次控管會議

貳、會議日期：1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參、會議地點：本署五樓第六會議室

肆、主持人：林副總工程司元鵬 記錄人：楊至翔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冊)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檢討。

決議：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檢討，詳附件 1，後續請確實依決定辦理。

案由二：「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檢討。

決議：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檢討，詳附件 2，後續請確實依決定辦理。

柒、綜合討論：

案由一：「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進度控管辦理情形檢討。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曾文工務段意見：詳附錄書面意見。

決議：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曾文工務段所提相關道路申挖及回填品質等規定，請南水局配合辦理並爭取時效，致行政程序完備，以利後續廠商進場施工加速辦理。

案由二：「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進度控管辦理情形檢討。

決議：

一、公共工程土方去化為本計畫關鍵工項，惟後續仍請南水局及嘉南農田水利會務必掌握清淤期程及目標量，並持

續進行公共工程去化媒合，提高土方去化機會，以達雙贏之目標。

- 二、各相關需土單位時程及數量未能配合時，請南水局及嘉南農田水利會研擬相關替代方案適時遞補。
- 三、繞庫防淤工程用地多數已取得，少數未取得土地部分雖非工程要徑，為利工程推動仍請南水局積極洽商土地組協助。
- 四、目前為枯水期請嘉南農田水利會積極辦理清淤，避免因水庫水位上升影響工進，以利達成年度目標，如有經費需求再報水利署尋求協助。
- 五、有關執行放淤工程至河道時，請南水局做好下游河道相關監測工作，並適時滾動檢討放淤量，降低影響下游通洪斷面及河防安全衝擊。
- 六、繞庫防淤工程三書請南水局儘速報署審查，如有丁類危評程序亦請積極辦理。
- 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109年4月14日上午召開白水溪橋改建工程協調會議，決議不改建，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將相關報南水局，再由南水局彙整設計路線調整之差異性及局部改善作為函報水利署備查，嗣後納入整體計畫修正。

捌、散會。

附錄-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曾文工務段說明:

- 一、有關所規劃的「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涉及本段轄區台3線路線長度是否仍為25公里? 依據「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管線埋設對於道路申請挖掘規模長度大於一百二十公尺、面積大於三百平方公尺或工期大於十四天者, 均視為計畫型申請, 應於前一年度先行報備, 請依規定辦理。
- 二、所埋設管線如有設置人手孔及制水(壓力)閘等以下地為原則, 如無法下地, 須與原地面齊平並辦理以下2種檢測:
 1. 平整度之檢測, 如為3公尺直規或高低平坦儀檢測, 平整度標準差不得超過三.四公厘, 該檢測資料須送工務段備查, 工務段可隨時抽查。
 2. 人手孔蓋(面積 $\geq 900\text{cm}^2$) 抗滑能力之規定, 以「英式擺錘抗滑試驗」於濕環境下實測抗滑值應在50BPN 以上。
- 三、埋設管線深度至少須達1.2公尺以上, 如淺埋未達1.2公尺深, 路面易產生反射裂縫。另管線如穿越結構物(橋梁基座、墩柱等)為安全考量須辦理安全評估及結構分析, 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 四、管線穿越結構物之申請案件, 建議可區分道路挖掘及橋梁穿越案件個別申請, 以利加速審核時程。
- 五、管線埋設完竣回填時, 建請使用CLSM或低壓灌漿方式, 尤其是擋土設施拔除之弱面及高回填之壓實。面層應為20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與原有路面齊平, 並完成原有標線先行以反光標線補繪, 另管線機構如使用其他材料施工, 應經本局所屬轄管機關同意。
- 六、申報完工時檢具埋設管線施工位置圖書面通知路權管理單位。
- 七、因近年本段轄管路線所埋設管線, 常發生爆管事件或路面縱向裂縫及沈陷, 建請注意施工品質或延長保固年限。